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有海	联系人	王长银		
通讯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里塘河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1391551569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63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高新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8-320505-41-03-522017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三层, 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3128.7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0%
环评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250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2.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t/a)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 ☐ 、 生活污水 ☒)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 1063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泔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吨/年	包装 形式	储存 位置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全精炼石蜡	固态	石蜡	35	袋装	仓库	4	
2	硅油	固态	二甲基硅油	29	200kg 桶装	仓库	3	
3	陶瓷微粉 (氧化铝粉)	粉末	5 微米 2500 目	175	袋装	仓库	21	
4	离型膜	固态	厚度 75 微米	81600 平方米	袋装	仓库	9000	
5	表面活性剂	液态	硅烷偶联剂	1.5	200kg 桶装	仓库	0.18	

表 1-2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全精炼石蜡 C ₃₆ H ₇₄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 【熔点】 ：47-65 【沸点】 ：>371℃ 【相对密度（水=1）】 ：0.88-0.92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资料 【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	【闪点】 ：199℃ 【燃爆下限】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5 【爆炸上限】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2	二甲基硅油 (C ₂ H ₆ OSi) _n	又叫聚二甲基硅氧烷，无色无味；熔点：-35℃；密度：1g/mL at 20℃；200℃下是稳定；应用：用作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等	无相关资料	无相关资料
3	硅烷偶联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含量：95-97%；沸点：290℃；密度：P25' g/ml.065；溶剂：溶于丙酮、苯、乙醚、卤代烃等有机溶剂，在水中水解；；燃点：无相关资料；粘度(运动粘度)：20℃：无相关资料。无危害成分	闪点：110℃ 稳定性：无相关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 LD ₅₀ ： >20000.00mg/kg (大鼠)（方法： OECDTest Guideline401）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艺上用途	备注
1	行星搅拌机 (包括挤料机、真空机)	CF JB	2 (台)	混料	生产设备
2	压延机	FS-0.4	2 (台)	压延	
3	切片机	SJ600	2 (台)	切片	
4	冲压机	JH23-25	4 (台)	切片	
5	导热测试仪	7222-1	1 (台)	产品性能测试	检测设备
6	高低温箱	MUU-100L	1 (台)	产品老化试验	

7	高温烤箱	KSWZ-1	2（台）	产品老化试验
8	粒径分析仪	SCF-105B	1（台）	原材料检测
9	锥入度检测仪	SPH269	1（套）	原材料检测
10	绝缘耐压测试仪	RK2671AM	1（台）	产品性能检测
11	拉力测试仪	HSV-500 HP-50	1（台）	产品性能检测
12	游标卡尺	IP54	4（台）	产能尺寸检测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进行生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共三层，其中一层租赁 1335.36 平方米，二层租赁 398.52 平方米，三层租赁 1394.82 平方米，合计 3128.7 平方米。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导热散热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电子业。

本项目为导热材料制造，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修改），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十九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项，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作，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环评文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

建设单位：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1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治理费用。

建设规模：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3128.7 平方米。

3、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片/年）	年运行时数
1	导热材料	60	2000h

4、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 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3 平方米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内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房污水排放口。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 1063t/a	
	供电	项目用电 2.5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及切片产生的颗粒物，一套除尘设施（布袋过滤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1063t/a，通过厂区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	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排放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m ²

5、人员、生产制度：

项目需要员工 50 人，生产根据定单调整，正常的生产制度为：1 班制，8h/班，年工作 250d。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一顿午餐，午餐为外购快餐，不在厂内制作午餐。

6、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1 号厂房，1 号厂房东侧和南侧均为租赁方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西侧为华佗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研发中试及生产混合用地），北侧为丹溪路，隔路为苏州生物学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项目周围现状见附图 3。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所在 1 号楼，共三层，项目租用 1 号楼一层租赁 1335.36 平方米，二层租赁 398.52 平方米，三层租赁 1394.82 平方米，合计 3128.7 平方米。1 层为生产区和仓储区，2 层为就餐区，3 层为办公区，车间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2）。

8、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重要渔业水域等 5 个类型 6 个区域，总面积 186.24 平方公里。

通过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最近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2.7km（项目东北侧），具体见附图 4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对比《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距离太湖为 7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只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租赁方规划文件，项目用

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9、产业政策

项目为属于内资企业投资，产品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期整治提升对象，且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故项目和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相容。

1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本项目边界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为 2700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详见附图 4、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苏州市部分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1-6。

表 1-6 苏州高新区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部分）

名 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	10.3		10.3

			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	--	--	--	--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1 号厂房，所在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规划要求。

1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对区域污水厂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1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中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内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所租赁厂房，厂房未使用，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等残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排水口设置规范，本次公司利用现有的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排污口进行污水外排。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 1 号厂房，1 号厂房东侧和南侧均为租赁方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西侧为华佗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研发中试及生产混合用地），北侧为丹溪路，隔路为苏州生物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堤岸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7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Ⅵ度。

2.1.3 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沦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浒光运河，浒光运河是连接太湖和江南运河的一条区域性等级航道（六级），通航水位 2.51-4.25m。1959 年水利部门疏浚开挖，由太湖铜坑桥经光福、东渚、通安及浒关等乡镇进入江南运河。浒光运河为太湖出流河道，在光福镇入湖口建闸控制，即仅在太湖水位高于河道水位，因水利调控需要时，方开闸渲泄湖水。浒光运河水流常年由西向东流向江南运河，汛期由于江南运河水位上涨会出现倒流现象，但因受闸控制，不会流入太湖。浒光运河全长 17.9km，水功能区名称是景观娱乐、工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名称工业用水区。

2.1.4 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水、II 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 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text{m}^3/\text{d}$ -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

II 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text{m}^3/\text{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

2.1.5 气候气象特征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C ，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C ，年平均温度为 16°C 。历史最高温度 40.4°C ，历史最低温度 -8.7°C 。历年平均日

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2.1.6 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2.2 厂址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

2.2.1 社会发展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2.2 经济发展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016 年经济发展稳中提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产值 1498 亿元，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获批我区首个省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新技术、新模式在传统制造业中加速催生运用。全区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68.1%，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菲斯达、安捷利等 27 个技改完成并投产。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5 家、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4 家。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3.5 个百分点。宜家家居、绿宝广场二期、正大会员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苏州乐园森林水世界开园。太湖湿地公园获评首批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加强农田保护力度，完成 7500 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17 万亩，占全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 88.5%。

2.3 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地处苏州高新区西部，位于太湖与太阳山之间，东邻苏州绕城高速，西接 230 省道，包括研发创新区、科研中试区、产业示范区、为研发创新和产业转化提供专业服务的中央配套区、以及融合山水特色的生态休闲区。科技城的定位是“率先成为苏州高科技产业创新研发基地”，将重点引进 5 种类型的研发机构，包括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规模较大的国内民营企业研发机构，专业的技术公司，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支持机构、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专业权威认证机构等。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

造、软件开发、汽车电子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目前，苏州科技城内已有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14 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第 5 研究所等几十家知名科研机构、设计企业。随着高新区“二次创业”发展空间不断向西部拓展，科技城将遵循“城区园林化、开发园区化、产业生态化、环境自然化”的建设理念，打造全国一流的具有苏州特色的综合性科技城、山水生态城和科技文化城。工业企业主要以建材、机械、电子、轻纺、医疗等行业。

a、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西部，东至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至苏州高新区行政边界，西至 230 省道，北到金墅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km²。

b、功能定位

以“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为特色，集研发中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智慧新城。

c、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核、三片、四区”的布局机构。

一心：即科技城新城中心，以太湖大道、科普路、锦峰路、科研路围合的中心区域为主体，包括行政、商业、商务、金融、信息等功能，是科技城未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一带：即浒光运河风光带，是科技城内部纵向重要的绿色滨水游憩景观带，将科技城由南至北的各个功能组团有机衔接。

两轴：包括沿太湖大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以及科技城南北向的中心景观轴。

太湖大道城市发展轴：注重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是高新未来走向太湖的窗口，也是科技城未来对外联系及展示的重要界面。

中心景观轴：科技城创新、生态、活力、宜居等主题功能的集中展现。

三核：以诺贝尔湖为中心的水核、以五龙山为中心的绿核围绕优越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科技城内部最重要的生态型城市公园。

三片：即东渚、彭山、五龙山三个居住片区。

四区：包括一个都市产业区、一个休闲创意区、两个科技创新区。

都市产业区：以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休闲创意区：打造集创意研发、康体休闲、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片区；

科技创新区：高新区实施“自主创新、聚焦科技”主战略的重要载体。

2.4 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以及运行情况

2.4.1 供水

科技城北区：规划用水量为 5.58 万立方米/日，主要为工业用水；综合生活用水量 0.77 万立方米/日。用水由苏州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依托新建区域水厂供水。新建区域水厂以太湖为水源，水源厂位于湖滨新城西部、镇湖上山位置，建设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位于水源厂东部 3.2km 处、西京村附近，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15 万立方米/日正在建设。本区位于新建区域水厂东北方向，水厂出水压力不低于 0.45 兆帕，可保障区域主要供水干管水压达到 0.28 兆帕，可以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供水管网保留秦岭路以北、金墅港河以南的三条原水管道并在其两侧控制防护绿地，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区域水厂供水安全性。

科技城南区：本区总用水量约为 7.9 万 m³/d。由新区水厂统一供应，输水管由新区预留接水点沿主干道接入。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树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路宽在 40m 以上的道路给水管网沿两侧布置，东、南侧为输水管，西、北侧为配水管。路宽在 40m 以下的道路给水管网单侧布置在东、南侧。管网压力宜满足直接向多层建筑供水要求，最不利点压力不小于 0.28MPa。沿给水管网设置消火栓，消火栓之间距离不得大于 120m。

2.4.2 排水

科技城北部：本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松花江路进入镇湖（恩古山）污水厂集中处理，规划在枣子泾港、桥西泾湾西侧及少量新建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污水管，主要为 D400mm 管。在武夷山路西侧下敷设的雨水管南侧，在绿地中平行增设一根雨水管接入东侧纵向雨水管排入南部水体，管径 D800mm。在枣子泾港、桥西泾湾西侧及少量新建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雨水管，管径 D400-600mm。

科技城南部：区内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提升后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在道路西、北侧布置。雨水系统按分散、就近的原则排入河道，排水管沟的建设要保证管沟的质量，并结合防洪排涝工程的设施建设，确保排水设施长期使用。

镇湖污水厂位于富春江路东、青城山路北、浒光运河西侧，规划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现有处理规模 4 万 t/d。

根据污水厂提供资料，污水厂目前可处理水量为 4 万 t/d，目前根据不完全统计，生

活污水约占 30%。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 2009 年 7 月开工，2010 年底已完工，尾水出水水质执行 DB32/T1072-2007 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值。

2.4.3 交通

科技城北部：对外交通高速公路为苏州西绕城高速公路，北连沪宁高速公路，南与苏嘉杭高速公路，在太湖大道设置互通立交，双向 6 车道标准建设，两侧用地控制为 100m。一般公路主要为 230 省道，规划对 230 省道北段进行改线，向北在望亭镇与 312 国道相接，按 60m 进行红线控制。规划区航道主要有浒光运河，浒光运河近期为水上货物中转服务，按 6 级航道标准进行疏浚，远期为旅游客流服务，航道两侧用地控制 20m。园区内规划将现状道路划分为“三纵三横”主干道，“三横”主干道从北向南依次为秦岭路、昆仑山路和太湖大道，“两纵”主干道从西向东依次为 230 省道和嘉陵江路。

科技城南部：陆路交通，区域性交通系统主要是为科技城和产业地带与周边区域提供一个快速有效的人流及货运中转机制，通过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和太湖大道同苏州新区、苏州工业园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通过沪宁高速公路及沪宁铁路、209 省道可以快捷地通达南京、上海的机场及其他城市；水路交通，浒光运河北上通达京杭大运河，水陆交通十分方便。也可以通过陆路交通快捷的抵达长江沿岸各港口；公共交通，未来科技城的有轨电车系统将会连接至苏州新区，古城区、工业园区和一些太湖湖滨城市，同时，科技城有轨电车人行道路系统将会与有轨电车站月台衔接，便于人

2.4.4 燃气

结合“西气东输”实施进程，采用天然气为气源，区域规划预测用气量为 1515 万立方米/年，最大日用气量为 5.23 万立方米/日，最大小时用气量为 4100 立方米/时。在秦岭路、昆仑山路、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已建成 DN300-DN500 中压燃气主干管道。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次利用苏州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15 日针对“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与本项目距离约 457 米）的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现状监测点具体情况和监测期间同步观测记录的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3-1、3-2。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1 监测期间的气象观测参数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15.07.13	26.2~33.1	100.2	1.5~3.5	57~88	西南	晴
2015.07.14	24.9~34.3	100.2	0.7~3.2	40~83	东南	晴

2015.07.15	25.7~32.0	101.3	2.3~3.5	48~83	东南	晴
------------	-----------	-------	---------	-------	----	---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PM ₁₀ (日均)	0.103~0.112	0	0
二氧化硫 (时均)	0.014~0.020	0	0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常规指标二氧化硫、PM₁₀的单项质量指数均小于 1,空气中所有评价因子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功能划分要求,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2、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苏州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污水处理厂)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排污口下游 500 米浒光运河桥的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流新区段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悬浮物	COD _{Mn}	氨氮
浒光运河	浒光运河桥	18	5.2	0.66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由表 3-4 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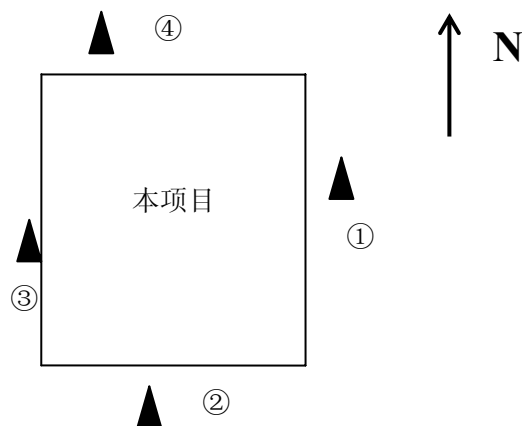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评价期间对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及频次:2018 年 4 月 27 日,昼夜各测一次;监测点位:本项目拟定边界

外 1 米；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见下图)	测试 时间	昼间	8:58~9:44	最大 风速	昼间	1.9	天气 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3:22~00:02		夜间	3.0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结果判定		
东 1m 处①	55.1				46.2		达标		
南 1m 处②	55.2				47.8		达标		
西 1m 处③	58.6				47.2		达标		
北 1m 处④	54.9				48.8		达标		



备注 ▲ 为噪声检测点。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的要求调查，项目地周围 300m 范围内及附近的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浒光运河、项目西侧 7km 处太湖，项目不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上述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参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高家上	979m	东南	60 户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水环境	浒光运河	西北	2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太湖	西北	7000	大湖	
生态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北	27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PM₁₀、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控制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采用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NO ₂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40	
SO ₂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60	

4.2、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 浒光运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COD	≤20	TN	≤1.0
NH ₃ -N	≤1.0	COD _{Mn}	≤6
TP	≤0.2	PH	6~9 (无量纲)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4.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 区域执行 3 类区, 故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废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的相关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限值要求（单位：mg/l）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磷酸盐**		8
			SS		4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5	1.0

4.6、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为：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二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COD、NH₃-N 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 为考核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为考核因子。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63	0	1063	
		COD	0.425	0	0.425	0.053
		SS	0.319	0	0.319	0.011
		NH ₃ -N	0.037	0	0.037	0.005
		TP	0.005	0	0.005	0.00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875	0.748	0.127	
固废	一般固废		25.848	25.848	0	
	危险固废		3.05	3.05	0	
	生活垃圾		6.25	6.25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控制因子 COD、NH₃-N，考核因子 SS、TP 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由环保局定期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利用已建的现有厂房生产。因此，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污染物产生量极少。

5.2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及简要说明

导热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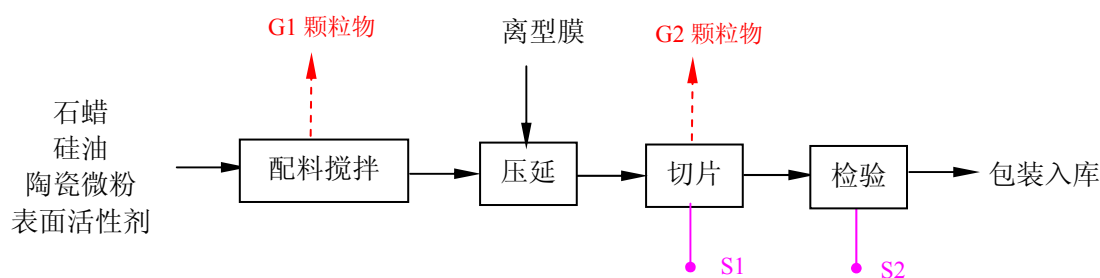


图 5-1 导热材料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概述：

配料搅拌：全精炼石蜡 14.6%，硅油 12%，陶瓷微粉 72.8%，表面活性剂 0.6%，一次配比 200kg，在行星搅拌机中搅拌，搅拌过程电加热，温度在 80℃左右，使石蜡熔化搅拌成凝胶状物质，随后进行抽真空，真空度为-0.9Mpa，抽真空主要目的防止产品有气泡夹在中间，排除物料中的空气。

项目石蜡沸点>371℃、硅油 200℃下是稳定、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沸点：290℃，项目加温在 80℃左右，主要目的是融化石蜡，使物料搅拌成凝胶状物质，故项目生产中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在陶瓷微粉在人工投料过程有颗粒物产生（G1）；

压延：搅拌好的原材料，上下放置 75 微米的离型膜，行星搅拌机把材料通过自带挤压机挤在离型膜上，通过压延机形成需要的厚度（1mm）后常温下冷却成型，随着温度的下降就变成 1mm 厚的固态片材半成品。

切片：通过切片机或者冲压机将压延产出的片材半成品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切片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G2）和边角料（S1）产生；

检验：半成品再经过性能导热、老化、绝缘耐压、拉力、尺寸等物理性能测试，测试过程有废品产生（S2）；

5.2.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 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投料和切片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切片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风机	噪声	连续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N2	真空泵	噪声	连续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S1	切片	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3	原料包装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	间断	危废，供应商回收利用
	S4	一般原料包装	包装袋	间断	一般固废，作为废弃资源外售
	S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断	回用到生产中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一般固废，作为废弃资源外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填埋

5.2.3 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和设备不需要清洗。

(1) 项目用水和排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根据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63m³/a（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3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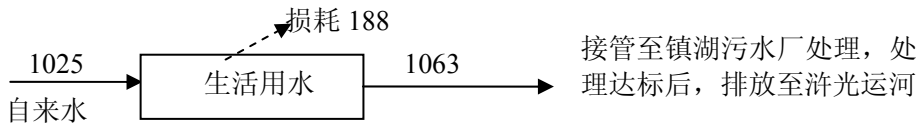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5.3 运营期污染工序分析

5.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陶瓷微粉（氧化铝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G1）、半成品切片产生颗粒物（G2）。

(1)、陶瓷微粉（氧化铝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G1）

陶瓷微粉（氧化铝粉）和其他物料（硅油、全精炼石蜡、表面活性剂）在密闭的行星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陶瓷微粉投料到行星搅拌机产生少量的投料颗粒物。

（2）、半成品切片产生颗粒物（G2）

通过切片机或者冲压机将压延产出的片材半成品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切割固体物料时产生切割颗粒物，颗粒物主要物质为氧化铝粉。

G1 和 G2 颗粒物产生量按照氧化铝粉使用量 0.5%考虑，产生颗粒物量为 0.875t/a，在设备运作时，产尘部位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在 90%，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布袋除尘效率可维持在 99%以上，外环境排放量为 0.03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预计周界外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气源强见表 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源强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 G1	颗粒物	0.875	0.031	0.02	624 (39*16)	5
	切片 G2						

5.3.2 废水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标准值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063	COD	400	0.425	/	400	0.425	500	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泔光运河
		SS	300	0.319		300	0.319	400	
		NH ₃ -N	35	0.037		35	0.037	45	
		TP	5	0.005		5	0.005	8	

5.3.3 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以及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5.3.3.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采用 200kg 包装桶包装，每个桶重约为 20kg，则估算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合计约为 3.05t/a；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在切片环节产生边角料，在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估算为 24t/a，经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包装袋

全精炼石蜡、陶瓷微粉（氧化铝粉）、离型膜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估算为 1t/a。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主要为陶瓷微粉（氧化铝粉），核算年产生量 0.844t/a。

(5) 布袋除尘器更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更换频率约为一年 2 次，年更换量约为 0.1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P---年工作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职工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该项目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3.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鉴别。

表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	3.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桶							34330-2017)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片和检验	固体	导热材料	24	√	/	
3	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袋	1	√	/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陶瓷微粉	0.844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	0.1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25	√	/	

5.3.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	危废固废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T	HW49	900-041-49	3.05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片和检验	固体	导热材料	/	/	/	/	24
3	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袋	/	/	/	/	1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陶瓷微粉	/	/	/	/	0.84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	/	/	/	/	0.1
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6.25
/	固废合计									35.244

5.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据类比调查分析，以上设备声级范围在 80dB(A)左右。

本项目实行8小时单班制的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源见表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1	真空泵	2	80	车间内	0.5, 北侧
2	风机	1	80	车间内	2, 北侧

对各类噪声源主要采用减振、消声、吸音、隔音等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本项目合理安排设备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车间设置隔声窗，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隔声量 20dB(A)以上，经厂房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5.5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汇总

表 5-7 污染物产排污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63	0	1063
		COD	0.425	0	0.425
		SS	0.319	0	0.319
		NH ₃ -N	0.037	0	0.037
		TP	0.005	0	0.005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875	0.844	0.031
固废	一般废物		25.944	25.944	0
	危险固废		3.05	3.05	0
	生活垃圾		6.25	6.2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G1 G2	颗粒物	产生量 0.875t/a		排放量 0.031t/a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063	400	0.425	400	0.425	接管至镇湖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浒光运河	
		SS		300	0.319	300	0.319		
		氨氮		35	0.037	35	0.037		
		TP		5	0.005	5	0.005		
固体废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危废固废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	3.05	3.0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4	24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袋	1	1	0	0	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	0.844	0	0.844	0	回用到生产		
		废布袋	0.1	0.1	0	0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25	6.2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噪声影响值		
	1	真空泵	80				昼间 ≤65B(A)		
	2	风机	80						
其他：无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等等，不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轻微的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在设备安装期间，安装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影响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由于其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8~2.0 万 m³/d, 项目完成后, 废水接管量为 1063t/a (4.25t/d), 约占污水厂一期目前剩余规模 (2 万 m³/d) 的 0.02%, 因此镇湖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苏州高镇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4 万 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体的影响进行了论证, 本报告引用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书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口设在浒光运河,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规定。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4 万 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一维稳态模型对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量 4 万吨/日 (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 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得出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镇湖污水厂达到 4 万 t/d 处理规模后尾水正常排放时, 浒光运河水质 COD 浓度在 22.5mg/L-18.6mg/L 之间、氨氮在 1.63mg/L-1.35mg/L 之间。

镇湖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正常排放的情况下, 浒光运河水质COD指标可以部分达标, 氨氮指标略有超标。但通过污水管网的截污改善排入浒光运河的水污染物、浒光运河疏浚增大流量和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等措施后, 可以不改变浒光运河水质功能区划 (III类) 的目标。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源强参数调查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1。

表7-1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项 目	符号	单位	数据
面源编号	Code	——	1
面源名称	Name	——	生产区

	Y 坐标	Y_s	m	——
海拔高度		H_0	m	0
面源长度		L_l	m	39
面源宽度		L_w	m	16
与正北夹角		deg	-	0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H	m	5
年排放小时数		Hr	h	1500
排放工况		Cond	——	连续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t/a	0.02

(2) 浓度预测

无组织排放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见表 7-2。

表7-2 生产车间无组织污染物下风向距离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面源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2487	5.53
最大距离 (m)	58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D10%(m)	未超过 10% 标准值	

由估算模式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相应标准的 10%。生产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487mg/m³，占评价标准的 5.53%。

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②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源项			面源高	面源长	面源宽	评价标准	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度 (m)	度 (m)	度 (m)	mg/m ³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4	5	39	16	0.45	无超标点

由表 7-3 计算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计算后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4。

表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24	0.45	470	0.021	1.85	0.84	3.636	50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车间外 50m，根据相关要求，需要提级，本项目取生产车间外 50m。该范围内主要周围道路和工业企业，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真空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值在 80dB(A)左右。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2)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
- (3) 生产时关闭门窗，严格实行一班制生产；
- (4)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5)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上厂房屏障、距离衰减等因素作用，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不会降低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4、固体废弃物：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	危废固废	固体	T	HW49	900-041-49	3.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体	/	/	/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包装袋		固体	/	/	/	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固体	/	/	/	0.844	回用到生产中
5	废布袋		固体	/	/	/	0.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6.2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清洁生产分析

(1) 原辅料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亦没有属于江苏省优先控制的94种污染物，在原辅材料的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因此在原辅材料的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生产设备及工艺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无淘汰工艺和设备。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都能得到积极的预防和有效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都低于允许排放标准值，而且固废经妥善处置后“零”排放。企业尽可能多的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建设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各类能耗，各种人流、物流需设有明显标识。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基本实现了清洁生产。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投料 切片	颗粒物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颗粒 物去除效率大于 99%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中 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白荡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镇湖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电离辐射 和磁电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硅油和表面 活性剂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排量为零,不影 响项目周围环境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袋	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到生产	
		废布袋	外售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风机、真空 泵等	噪声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 平面布置,加装减振设施、 消声器,厂区绿化等,设隔 音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进行生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3128.7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导热散热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电子业。

9.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属于内资企业投资，产品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1.3 与规划相符性

项目租用苏州鼎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12 号已建 1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租赁方规划文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据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水污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9.1.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表明，浒光运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9.1.5 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a.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陶瓷微粉（氧化铝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G1）、半成品切片产生颗粒物（G2）。颗粒物主要物质为氧化铝粉，在产尘设备运作时，产尘部位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在 90%，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布袋除尘效率可维持在 99%以上，外环境排放量为 0.03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106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072-2007）相关标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

c.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硅油和表面活性剂包装桶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到生产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d. 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9.1.6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水污染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

大气污染无总量控制因子，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和 COD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污水厂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由环保局定期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9.1.7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9.2 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9.3 建议与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9.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热材料 60 万片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粉末物料投料以及生产切片	颗粒物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NH ₃ -N		
			TP		
噪声	风机、真空泵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消 声、隔声、减震 设置声屏障和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 固废	硅油和表面 活性剂包 装桶	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一般 固废	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包装袋	外售	
			布袋除尘器 收尘	回用到生产	
			废布袋	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力 等)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或者高新区环境监测站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 置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控制因子 COD、NH ₃ -N，考核因子 SS、TP 在镇湖污水处理 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由环保局定期 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车间外 50m			
绿化		无			
环境保护治理 措施完成时间		与建设项目同时建成、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二：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用地图

附图四：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规划图

附图六：项目周边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应列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